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1年4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11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。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
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季报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二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同意修订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、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章程,由上述子公司的总经理担任

相应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相应修订上述全资子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，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手续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南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为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化公司，为了发展公司下游锂电新能源产业，需要加大研发力度，大量引进研发人才，南昌作为江西的省会城市，高校及研究机构集中，具有区位优势，在南昌设立机构便于引进人才，便于进行锂电新能源研发工作。同意以自有资金投资 500 万元在南昌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西优力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研发及生产销售锂电新能源产品。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设立手续，并根据该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实收资本的到位时间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26 日